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144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邱俊宁。

委托代理人：郭天喜，广东邦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庆榆。

关于申请执行人邱俊宁与被执行人陈庆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粤0307民初78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279683.33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庆榆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荷康花园7栋A单元24C房产【权属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6625号】，查封文号为(2022)粤0307民初7850号之三。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

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庆榆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荷康花园7栋A单元24C房产【权属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6625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雄才
审	判	员	罗海雁
执	行	员	彭慧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中伟
---	---	---	-----